

**國立成功大學已領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
得否兼領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相關規定彙整**

105.6.6

管理單位及 聯絡人	適用對象	法規名稱	通過會議	法規內容
教務處 招生組 廖寶慧 50195	全校研 究生- 申請研 究生獎 助學金	國立成功大 學研究生獎 助學金實施 辦法	105.3.7 104 學年度第3次 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修訂通 過	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，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 究生為限，不含在職生。其申領資格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：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 究工作表現優良者。 二、助學金：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 行政單位之研究生。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 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。
	逕行修 讀博士 班學生	國立成功大 學優秀學生 逕行修讀博 士班獎學金 實施要點	105.3.7 104 學年度第3次 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修訂通 過	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， 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： (三)已領取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 之獎助學金者。
法規主政單 位：研發處 計畫管考組 黃筱芸 50946 人員管理單 位：人事室 專案人力組 50892~4 50896	全校研 究生- 兼任研 究助理	國立成功大 學學生兼任 研究助理管 理暫行要點	104.7.15 第 784次主管會 報通過	第八點：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 支領，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。但已領有兼 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，僅得依本要點規定 擇領一項。 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，至少應有一 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，以保 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研究發展處 計畫管考組 陳姿綾 50927	全校學 生-臨 時工	國立成功大 學臨時工申 請注意要點	105.5.11 第 794次主管會 報修正通過	六、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： (三)計畫項下之專、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人 員。 (四)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。
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 務組 周怡佑 50996	外國學 生	臺灣獎學金 作業要點	104.7.15 第 784次主管會 報通過	第14點第一款第5目：受獎生有同時受領我政 府機關(構)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，經查 證屬實，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，並追 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。

管理單位及聯絡人	適用對象	法規名稱	通過會議	法規內容
國際事務處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僑生-陳瑞霓 50465 陸生-方宜淨 50467	僑生	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	105.3.23 第79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	第十點：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包括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」、「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、「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」等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予追還。
		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	101.05.30 第72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	第七點：獲本獎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「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」、「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、「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」及政府相關計畫之獎學金等。
	陸生	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	103.5.19 第102-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	第五點第三款：申請資格……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、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。
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任知獻 50353	全校學生	依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請領相關規定	—	依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請領相關規定